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公司《关于公

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